

《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

要維持斜坡及擋土牆穩定，必須定期進行檢查和維修。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¹（《岩土指南第五冊》）建議了良好的作業標準，就維修人造斜坡、擋土牆及設於天然山坡上的人造設施（如護面及排水渠）提供指引。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b)(E)條所呈交的地盤平整工程文件，當中所指明的維修規定，應採用《岩土指南第五冊》建議的作業標準。

2. 《岩土指南第五冊》建議斜坡或擋土牆的設計者應製備維修手冊，以協助業主或須負責維修土地的人士了解維修規定。該手冊應包括《岩土指南第五冊》第 2 章所列的資料。在呈交地盤平整工程申請時應列明維修手冊將於竣工證明書（表格 BA14）階段提交。

3. 維修手冊須一式兩份，連同表格 BA14 一併呈交。待獲建築事務監督認收後，其中一份維修手冊會交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轉交業主或負責該發展項目日後的維修工作的人士。

4. 《岩土指南第五冊》闡明，工程師維修檢查的範圍應包括覆核先前的穩定性評估報告。

5. 《岩土指南第五冊》的摘要版（即《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可在網站 www.cedd.gov.hk 閱覽。

¹ 《岩土指南第五冊》載於 www.cedd.gov.hk。

6. 某些斜坡及擋土牆的例行維修工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根據《建築物條例》須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及簡化規定的內容，分別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7，以供參考。

建築事務監督余德祥

檔 號： BD GR/1-150/2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89

初 版： 1996 年 1 月

上次修訂版： 1999 年 4 月

本修訂版： 2020 年 9 月(助理署長／拓展 1)(一般修訂)